

河南中瀛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2 月 2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原阳县产业集聚区太行大道与万象路交叉口河南中瀛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张光勇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叶美仙为公司分期付款购买资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经营活动和业务发展需要，拟向新乡市利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分期购买奔驰轿车一辆，总价约 93 万元，分期付款约 65 万元，分期付款期限 60 个月，贷款公司为奔驰金融公司，具体以公司与奔驰金融公司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控股股东叶美仙拟为上述贷款提供个人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 60 个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由于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因此均不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河南中瀛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8 日